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 2011 年 6 月 3 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、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亲自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 8 人，总有效票数为 8 票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的同时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现有总股本 22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共计转增 110,000,000 股，转增后公司股本变为 330,000,000 股。该分配方案已经完成实施（详见 2011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临 2011-025 号）。因此，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220,000,000 元变

更为 330,000,000 元，据此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其中：同意票 8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）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本次董事会研究拟定于2011年6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：30时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。详见同日《洪城水业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2011—027号公告）。

（其中：同意票 8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